

宁波海曙:争当基层法治领跑者

本报记者 杨思思 通讯员 曹晓岚

大厦将立,必先筑基。

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战略在基层的实施,筑牢区域经济发展根基,近年来,宁波市海曙区以基层法治建设为抓手,锚定“枫桥式”司法所创建这一关键点,深化服务转型、抢抓发展机遇,着力将司法所打造成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前沿阵地和服务基层群众的一线窗口,致力将司法行政工作成果转换为基层依法治理效能,为“法治海曙”“平安海曙”建设贡献力量。

共治共享共同参与,为民惠民与民同建。2019年—2020年,海曙区连续两年荣获法治浙江(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单位,群众满意度持续攀升,成为基层法治领跑者。

顺应机构改革 司法所履行新职能

“建议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场地用途,明确双方责任……”1月8日,望春司法所组织街道法律顾问团队,对望春街道办事处与浙江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场地使用管理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工作,并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

以往,行政机关合同的不完善是产生行政诉讼的原因之一,而合法性审查能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发案量,对法治政府建设有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海曙区全面落实镇乡(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建立“镇乡(街道)党委(党工委)副书记分管、党政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司法所具体承担”的工作机制,形成片区联审、法治员和法治审查小组制度,制定7大类审查范围清单和5大类审查内容清单,夯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基层基础短板,促进基层依法治理能力水平全面提升。

望春司法所制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手册,全方位推进合法性审查工作;洞桥司法所依托钉钉APP,创新开启“合法性审查钉钉线上模块”,并将合法性审查工作向村级组织延伸,将合法性审查全过程、全方位搬上网,确保审批过程高效化、规范化、公开化……截至目前,全区17个镇乡(街道)实现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已开展行政合同审查1155件,行政决策(执法决定)审查25件。

“有了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在家门口就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不久前,一位居民就从洞桥司法所那里获得了关于一起复议案件的解答。2019年10月,在海曙区行政复议局支持下,洞桥镇在全市率先设立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维权,努力将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

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设置行政复议基层受理点,为基层政府重大决策和依法行政当好参谋助手,向群众解释法律维护其合法权益……随着司法行政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入,司法所践行新使命、履行新职能、承担新责任,为法治海曙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依托数字法治 “枫桥经验”开启新篇章

“太感谢了,没想到我在家里就能把工伤费用解决了!”近日,居住在吉林镇李先生因工伤医疗费用赔偿与公司发生纠纷,行动不便的他不但没有因调解耽误治疗,还足不出户就得到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的上门调解服务,并顺利解决了工伤赔偿纠纷。纠纷调解如此高效、便捷,得益于海曙区“当事人线上预约调解诉求,人民调解员上门调解纠纷”的“人民调解O2O”模式。

近年来,海曙区司法局抢抓“数字化改革”机遇,依托信息化技术,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推出一系列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应用,并加强顶层设计,让“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在基层司法所“百花齐放”,用“智治”开启“网上枫桥经验”新篇章。

不久前,海曙区洞桥镇陈杰云调解工作室历经7次交涉,帮助一家家庭向某平台要回8岁小学生在直播平台给主播打赏的5万元,引来多家媒体报道。该工作室依托钉钉协同智能会议平台开展无接触调解,通过异地视频通话、证据展示、网络签字录制,事后邮寄

送达的方式异地调解,实现矛盾纠纷调解“跑零次”。

为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鄞江司法所于2019年在全市率先开展“公证E通”试点,以它山堰公证联系点为基础,在鄞江镇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引入公法E通自助终端,并邀请天一公证处公证人员进驻公共法律服务窗口,与律师咨询错峰开展服务。同时,实行“线上+线下”并行和送公证进村的工作模式,经当事人线上申请,收集资料后上门提供服务;对于共性公证事项,在了解村民公证需求后,对所需材料和注意事项进行梳理,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为群众节省了大量时间和经济成本,深受好评。

让普法上云端,入人心。高桥司法所通过网站、抖音、微视频等媒体,充分发挥线上非接触、看得见、听得到的优势,打造线上线下立体式、全方位普法宣传格局。譬如线下打造民法典婚姻家庭主题馆,并在开馆当天通过线上直播的方式推送主题馆文化,单日最大播放量达4万余人次;搜集工作中法治热点难点问题,撰写《普法男闺蜜》在QQ阅读APP连载;邀请公检法的工作人员或者律师录制小视频,在抖音等短视频网络平台投放,收获良好效果。

借助社会力量 基层治理再添新活力

个别小区电梯事故频发得不到解决、出租车司机不按计价器收费、网吧里出现未成年人身影……在海曙,这些群众呼声强烈的民生问题都被一群特别的人“捕捉”到,并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反馈,要求落实和整改。这群特别的人有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有律师、企业家、新闻工作者。尽管工作各不相同,但他们都不约而同“捕捉”行政执法线索,他们就是海曙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

为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由“封闭”走向“开放”,2019年,海曙区司法局引入社会力量,通过公开选聘的方式,聘任来自律师事务所、学校、企业等单位的100余人为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到政府及其法制机构组织开展的行政执法专项监督、专题调查研究等工作中,为全区的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给出丰富意见。

此外,为更好发挥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队伍的监督作用,海曙区司法局特制定《海曙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星级积分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年度根据工作情况给监督员评定星级,不同星级赋予不同的监督职能。

“能用众力,则无敌于天下矣;能用众智,则无畏于圣人矣。”在海曙基层社会治理中,不仅有社会力量参与法治监督,还有专业力量参与全民普法。

海曙区司法局强化对社会普法组织的孵化扶持和规范管理,2018年12月,海曙区法治宣传服务协会在民政局注册成立,成为宁波市首个经民政局注册成立的从事法治宣传服务活动的协会。

一方面,协会充分挖掘优秀知名律师会员资源,推出社区讲堂、“法在身边”等品牌普法讲座,还制作形成一批优秀的讲座课件,形成菜单,供各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不同受众群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培训主题。

另一方面,协会丰富普法形式,比如在基层换届选举期间,以法律小品《选举风波》以及法律情景剧进行普法宣法;利用周末,以公益骑行加现场咨询的方式,在东钱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专业+公益”的普法模式正成为海曙区法治社会建设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民法典婚姻家庭主题馆揭牌



洞桥司法所引入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



南塘老街法治夜市



派发法治宣传资料



古林镇蔚水港村的宪法公园